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查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523 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 年12月8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
力速企業有限公司	台新銀行蘆洲分行	108年8月31日	3,465元	LC0000000